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1.97 元（税前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（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3 日）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A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4 日，H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行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.77 亿元人民币；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178.81 亿元人民币；不提取任意公积金；按照每 10 股 1.97 元（税前）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；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

利润为 1,928.70 亿元人民币，已发行普通股 294,387,791,241 股，以此计算普通股派息总额为 579.94 亿元人民币（税前），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约 30%。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。

二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